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 內幕消息 法定付款要求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月3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52百萬港元之債券（「第1批債券」）（已於2017年12月27日到期，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付）之配售代理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於2017年12月29日就指稱申索償付第1批債券項下之債項發出法定付款要求（「法定付款要求」），金額約為157百萬港元（包括本金及其利息）。上述法定付款要求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發出。倘本公司未能於21日內償還上述款項，則本公司可能遭發出清盤令。

於2018年1月3日，由於本公司未能償付第1批債券，本公司亦接獲來自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42.3百萬港元之債券（「第2批債券」）（於2019年1月28日到期）之配售代理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之通告，以要求即時償還第2批債券。

本公司現正與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積極協商償付方式並亦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且將採取一切有效措施維護投資者及本公司權益。本公司將繼續關注法定付款要求之後續進展，且將及時履行其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鴻

香港，2018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鄭志鴻、楊清雲、張明、孫玉梅及林英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江國祥、張書軍及夏重萍。